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

(海南省农业农村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琼06123511]202506000/[LCS]

甲 方: 定安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

乙 方: 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定安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海南省农业农村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琼 06122519]20250600001[CS]

2、采购计划编号：469021-2025-JH-00044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质谱仪/1套（含冷冻型离心机主机、多试管涡旋振荡器）

品牌：SCIEX 规格型号：45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否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2, 771, 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2）设备安装调试和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3）剩余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三、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完成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2、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

关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甲方可拒收。甲方拒收货物，标的物损毁、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5、履约验收的内容：质谱仪（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及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甲 方: <u>定安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u>	乙 方: <u>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u>定安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u> (盖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u>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u>王德玉</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u>陈卜菁</u>
地址: <u>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崧路县政府第二办公区</u>	住 所: <u>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站前路 26 号剑兴商务中心 622 室</u>
联 系 人: <u>王德玉</u>	联 系 人: <u>陈卜菁</u>
联系电话: <u>0898-63822403</u>	联系电话: <u>020-84884902</u>
通信地址: <u>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崧路县政府第二办公区一楼 117 室</u>	通信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 1211 号华资产业园 D 栋 6 层</u>
邮政编码: <u>571200</u>	邮政编码: <u>511400</u>
电子邮箱: <u>danjzx403@163.com</u>	电子邮箱: <u>2216560026@qq.com</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68835MB1F799149</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101MA9W1HTT69</u>

招标机构: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460100324076562M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308 号 (美舍嘉苑二期 1 号楼 A 单元 1301)

电话: 0898-65951366

法定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 方：定安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

乙 方：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09 日 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海南省农业农村
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琼 06122519]20250600001[CS])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
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
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质谱仪	SCIEX、4500	1	套	2771200.00	2771200.00	含 1 套冷冻型离心机主机、1 套多试管涡旋振荡器。
合同金额		(小写) ￥2771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仪器设备操作培训。

三、验收地点和方式

1、验收地点：甲方实验室。

2、验收方式：按第一节采购合同书第 4 条合同验收方式验收。

四、包装方式

(1) 产品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负责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和装卸，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的库存（如有）；

(4) 乙方确保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不截留、调换任何配件、部件或其他任何随机配备的附属资料，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五、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

(2) 设备安装调试和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

(3) 剩余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确认。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甲方可拒收。甲方拒收的货物，标的物损毁、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日起 1 年，质保期内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违约赔偿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定安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崧路县政府第二办公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站前路 26 号剑兴商务中心 622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谢南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户 名：/	户 名：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3602056809200196353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日 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招标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076562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308 号（美舍嘉苑二期 1 号楼 A 单元 1301）

电话：0898-65951366

法定或授权代表：张永海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一个月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运输精密仪器设备进行包装, 注明易碎字样。
	指定现场	甲方实验室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仪器设备出厂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一个月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通用条款 12 款的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无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根据采购具体标的、仪器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4500 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 1、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含: 高压混合泵 1 台, 温控自动进样器 1 台, 柱温箱 1 台, 在线真空脱气机 1 台, ODS 色谱柱 1 根
- 2、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串联质谱仪: 含: ESI 和 APCI 离子源, 串联质谱质量分析器, 原装串联质谱仪软件, 独立定量优化和处理软件
- ★3、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工作电脑一套 (含主机、显示器及相关配件): 配置不低于内存 16 Gb ; 硬盘 2Tb HDD;
(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主机及显示器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备用 ESI 喷嘴: 5 根
- 5、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机械泵油: 2 瓶
- 6、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使用环境条件: 温度: 15°C ~ 30°C
- 7、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使用环境条件: 相对湿度: 10 ~ 80% RH
- 8、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使用环境条件: 电压: 220V $\pm$ 10%; 50Hz
- 9、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其他配套: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 10、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其他配套: N₂ 发生器 1 台
- ★11、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基本配置: 其他配套: 激光打印机一套
(须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输液单元 (高压梯度系统): 流量范围: 0.001-2mL/min, 以 0.001mL/min 为增量
- 13、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输液单元 (高压梯度系统): 流量精度: < 0.075% RSD
- ★14、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输液单元 (高压梯度系统): 最高操作压力: > 15000psi
- 15、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输液单元 (高压梯度系统): 混合精度: < 0.3% RSD, 梯度混合控制, 保证复杂混合流动相和洗脱时的高重现性
- 16、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智能化温控柱箱: 控温范围: 室温-90°C
- 17、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智能化温控柱箱: 控温方式: 空气循环强制平衡
- 18、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在线真空脱气机: 5 个独立通道或以上
- 19、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自动进样器: 进样范围: 0.1 μ L-10 μ L
- 20、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自动进样器: 进样交叉污染: $\leq$ 0.005%
- 21、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自动进样器: 样品数量: 96 位或以上
- 22、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自动进样器: 温度范围: 4-40°C
- 23、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离子源和碰撞池: 配备独立的 ESI 和 APCI 离子源或复合源, 离子源接口适用于常规分析柱和毛细管电泳; 清洗离子源时, 无需放真空, 便于日常维护使用
- ▲24、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离子源和碰撞池: 流速范围: ESI 离子源: 无需分流, 最大耐受流速可达 3.0mL/min 或以上; APCI 离子源: 无需分流, 最大耐受流速可达 3.0 mL/min 或以上; 不降低灵敏度下能直接转移常规液相方法至质谱, 高流速缩短分析时间, 适合分析大批量样品 (提供软件设置界面截图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 ▲25、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离子源和碰撞池: 任何一种离子化模式下, 都有至少两路辅助加热雾化气, 确保系统有稳定可靠的灵敏度, 辅助加热雾化气温度大于等于 700°C, 该最大

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提供大于等于 700°C 雾化气温度设置的采集软件参数设置部分界面截图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26、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离子源和碰撞池: 离子传输通道: 首选气帘气技术锥孔结构, 非毛细管 (半径 < 1 mm) 设计装置。(离子传输结构中不具有毛细管、离子传输管、去溶剂管等结构, 不需额外提供 80 根作为备用耗材)

★27、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离子源和碰撞池: 采用弯曲 180 度的线性加速碰撞池结构, 可以使离子快速通过碰撞室, 提高分析通量。(提供碰撞池结构图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28、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质量分析器: 质量稳定性: ≤ 0.1 amu/24 hr

29、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质量分析器: 质量准确度: 全质量数范围 0.01% amu

30、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质量分析器: 动态范围: ≥ 5 个数量级

▲31、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质量分析器: 气源供应: 碰撞气和雾化气使用同一种气体, 只需接同一个气源, 氮气发生器即可满足碰撞气和雾化气需求, 不需外接钢瓶使用

▲32、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检测性能: 灵敏度: ESI+: 实际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 流速 0.8mL/min, 信噪比 $\geq 750,000:1$ (噪音长度不低于 0.3min)。重现性实验: 1pg 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 峰面积 CV 小于 3%

▲33、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检测性能: 灵敏度: ESI-: 实际柱上进样 1pg 氯霉素, 流速 0.8mL/min, 信噪比 $\geq 750,000:1$ (噪音长度不低于 0.3min)。重现性实验: 1pg 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 10 次, 峰面积 CV 小于 3%

34、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检测性能: 扫描方式: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等多种扫描方式

35、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检测性能: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 1 ms, 灵敏度不受驻留时间影响

36、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检测性能: 具备 IDA 或者 DDA 实时 MRM 到 MS/MS 切换采集模式, 切换时间 ≤ 1 ms

37、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检测性能: 检测器类型: 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管, 能够满足长期大量基质复杂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 保证正、负离子检测均有高灵敏度

38、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真空系统: 配有机械泵和独立分子涡轮泵,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 免维护, 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9、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软件部分: 质谱工作站软件适于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系统环境, 可单独控制液相部分和质谱部分。可以实现数据采集, 数据分析, 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 在线监测, 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自动识别色谱流出物的质谱图, 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有建立数据库功能, 谱库检索功能

40、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软件部分: 配备智能 MRM 算法, 根据每个 MRM 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安排 MRM 分析, 无需设置 MRM 采集时间窗口

41、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软件部分: 配备批处理数据定量软件, 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 可以在同一界面进行批处理数据分析, 并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 自动积分定量处理

▲42、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软件部分: 要求质谱工作站软件除可控制质谱仪外, 也可直接控制市面主流液相色谱, 包括 Agilent、Shimadzu、Waters、Dionx 等, 以方便未来实验室的仪器资源整合

技术参数确认函

项目编号: [琼 06122519]20250600001[CS]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 (海南省农业农村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设备名称: 多试管涡旋振荡器

型号: DMV-16

制造商: 广东省科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 1.符合 GB/T5009.145-2003<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农药多残留测定>标准要求
- 2.符合 NY/T761-2008<蔬菜和水果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多残留测定>标准要求
- 3.符合 GB/T5009.146-2008<植物源性食品中多组分有机氯类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标准要求
- 4.符合 GB29694-2013<动物源新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标准要求
- 5.可用于蔬菜、水果、肉类和鸡蛋等不同类型样品的液液涡旋混合及固液涡旋混合
- 6.采用扎带捆绑,方便放置样品和观察样品涡旋效果
- 7.定时设定: 1 分钟到 999.9 分钟&无限模式
- 8.最高速度: 3000 转/分
- 9.可调速度精度: 10 转/分
- 10.振荡器的离心管和试管固定架能够放置 16 位的 50ml 离心管
- 11.振荡器的离心管和试管固定架能够放置 16 位的 50ml 玻璃比色管
- 12.振荡器的离心管和试管固定架能够放置 28 位的 15ml 离心管
- 13.振荡器的离心管和试管固定架能够放置 10 位的 50ml 离心管和 10 位的 15ml 离心管

制造商名称: 广东省科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技术参数确认函

项目编号: [琼 06122519]20250600001[CS]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海南省农业农村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
目)

设备名称: 冷冻型离心机

型号: 7120BR

制造商: 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

1、最大容量: 水平转子 4×750 ml

2、最高转速: 20800rpm;

3、最大离心力: 31150g

4、控温范围: -20℃~40℃

5、转子在静止状态时实现待机冷却功能

6、可提供 20 种工作模式选择, 可自由编程、调用

7、适配器: 6x50ml 角转子(尖底) 最高转速: 12000rpm

8、适配器: 4x50ml 水平转子 最高转速: 5000rpm

制造商名称: 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2025/7/17 16:32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琼06122519]20250600001[CS]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1-2025-JH-00044

广州广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定安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的委托，就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海南省农业农村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琼06122519]20250600001[CS]，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1-2025-JH-00044）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A02100407-质谱仪（总价）：27712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100407 质谱仪	A02100407-质谱仪	SCIEX	4500	1.00	套	2,771,200.0000	2,771,2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陈启瑞
联系电话：	18556510159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定安县农业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	符稚
联系电话：	0898-63822403
联系地址：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announcement/#/annPublishNotice?typeCode=12-1&businessUuid=8a1d13d19798eb620197ed2040f310...> 1/2

